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律精品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Jingji Fa Gailun

主编/金慧华 张建华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法律精品系列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主 编/金慧华 张建华

副主编/伍莉琼 刘显娅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金慧华,张建华主编. —2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2015.8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法律精品系列
ISBN 978-7-5429-4777-2

I. ①经… II. ①金… ②张… III. ①经济法—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8601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李 卿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概论(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777-2/D	
定 价	49.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本教材 2011 年版引用我国最新法律法规,反映最新研究成果,简明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清晰地阐述了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法律制度、市场规制与调控法律制度和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等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得到了高校的广泛使用。第 2 版根据近年来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对教材内容作了修改,并补正了少数疏漏。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突破法学界关于经济法与民商法的纷争,根据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知识结构的特定需要,编写了公司法、企业法、合同法和知识产权法等内容。同时,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将面临参加全国统一的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等资格考试,其中经济法和税法是这类考试中的必考课程。基于此,本教材更多地突出了有关财政、经济、税务、会计方面的法律知识,体现了其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在编排上别具一格,每一章开篇有导语,列出其学习要点,方便学生掌握各章节的重点和难点。同时,每章均有涉及本章内容、经编者精心挑选的典型的真实案例,有助于将学生思维带入真实的法律实践中,使其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概论”课程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精品课程,课程建设已初具规模,相关资料比较完备,也可作为学生学习该课程的辅导工具。

本教材由金慧华、张建华担任主编,伍莉琼、刘显娅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张建华(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九章),刘显娅(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三章),赵峰(第五章),吴志宏(第六章、第八章),王雁雯(第七章),陈亚芹(第九章、第十六章),邓君(第十章),金慧华(第十一章、

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王旭、朱颖(第十二章),伍莉琼(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赵鹏(第二十章),孔志强(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本教材适合财经类高等院校非法学专业学生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经济法学习的自学参考用书。

限于编者水平,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正。

编 者
201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4
第三章 经济管理权	16
第一节 经济管理权概述	17
第二节 经济管理权的内容和行使	21
第四章 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27
第一节 物权法律制度	28
第二节 债权法律制度	39
第五章 财产权——知识产权	4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4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49
第三节 专利法	55
第四节 商标法	61

第二编 企业与公司法律制度

第六章 企业法概论	67
-----------------	----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68
第二节 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70
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解散和清算	74
第八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8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特殊法律制度	88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及其法律责任	90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9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四节 外资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112
第十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24
第三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	13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47
第五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	157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59
第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企业破产和企业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66
第二节 企业破产程序法	168
第三节 企业破产实体法	177

第三编 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合同和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8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21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23
第十三章 担保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担保和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230
第二节 保证	232
第三节 抵押	236
第四节 质押	241
第五节 留置	244
第六节 定金	246
第十四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概述	249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251
第三节 票据结算方式	260
第四节 非票据结算方式	269
第十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280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84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8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295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299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具体规定	303

第四编 市场规制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广告与竞争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广告法律制度	30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16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323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30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41
第十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352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53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5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84
第二十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395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409

第五编 经济纠纷处理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仲裁法律制度	412
第一节	仲裁法律制度概述	413
第二节	仲裁机构	417
第三节	仲裁程序	418
第二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概述	424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431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	435
参考文献		443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等内容。



典型案例

2011年3月下旬,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多次接受采访发表日化产品涨价言论,新闻媒体多次报道联合利华等品牌的日化产品将于4月份涨价,引起社会各界普遍关注,部分城市出现了抢购日化产品的现象。对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度重视,责成上海市物价局对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的行为依法开展检查,并约谈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负责人,依法要求其在接受检查期间暂缓原定于4月1日执行的调价计划。

现已查明,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3月向各大超市发出调价函,通知联合利华品牌部分日化产品从4月1日起涨价。该公司有关负责人自2011年3月21日开始,多次接受新闻晚报、上海商报、第一财经(微博)电视台、每日经济新闻、新华社“中国网事”、新京报、新民晚报、广州日报等新闻媒体采访,发表“日化行业进入涨价周期”“不排除第二次涨价的可能性”等言论。这些行为导致日化产品涨价的信息广泛传播,增强了消费者涨价预期,引发部分城市发生日化产品抢购,个别超市联合利华的产品日销售额超过正常时期的几倍甚至十几倍,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国《价格法》第14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6条第1项的规定,属于“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但考虑到该公司在约谈后即公开宣布暂停调价并向消费者致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根据我国《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6条和第17条第2款第1项以及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1项的规

定,上海市物价局决定对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作出 2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国家出台了《价格法》《反垄断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法律规定,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但经营者调整价格的行为应当严格依法进行,经营者应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相互串通操纵价格,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销售商品,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不得恶意发布涨价信息试探市场反应,与竞争对手默契串通协同涨价。对散布涨价信息引发市场波动,特别是造成抢购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都将严肃查处,予以严惩,决不允许不法经营者肆意破坏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和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

本案对经营者的启示是:所有经营者特别是占市场份额较多、在行业内影响较大的企业,要切实引以为戒,增强价格法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严格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切实规范自身价格行为,自觉杜绝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价格违法行为。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经济法的产生

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经济法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它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时期的产物。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18 世纪中叶,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摩莱里于 1775 年在其撰写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使用“经济法”一词。在该书第 4 章“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作者提出一系列法律草案,其中一个草案的名称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继摩莱里之后,1843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德萨米在其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又一次使用经济法概念。他将未来的社会结构设计为以“公社”为基本经济单位,然后“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不过上述所指的经济法仅指社会活动的法则,用以描述他们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财富的原则和方法,并非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这些思想却体现了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应当干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的。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社会化大生产使垄断组织迅速扩大,特别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机制事后调节所具有的被动性和滞后性的固有缺陷逐渐暴露出来,导致

竞争秩序混乱,引起结构失衡、效率低下、公平缺失等“市场失灵”现象的发生。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失去了应有的效应,自由竞争的环境被破坏殆尽。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私有制固有的根本矛盾和社会矛盾集中激化和爆发出来,经济危机的周期性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垄断对自由竞争的限制,使生产力发展受到阻碍。因此,各资本主义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同时,为了缓和各种社会矛盾、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不得不放弃原有的对经济生活“自由放任”“国家不干预”等原则,开始以国家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政策。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就是国家通过法律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行,以求经济稳定,最终达到稳固政权的目的。例如: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适应战争的需要,颁布了一系列对重要物资及其价格实行国家统制的经济法规。战后,为了振兴经济,继续制定了内容更为广泛的经济法律、法规。1919年,德国颁布了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在此前后,德国、美国等国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真正意义的经济法就这样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了。

由此可见,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社会经济生活发展的客观实际要求国家要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全面干预,以求经济能够稳定发展。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新的法律部门就应运而生了。

(二) 经济法的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政府对经济的干预曾一度有所放松,但几年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爆发了1929—1933年经济危机。它使得许多国家的经济面临崩溃,各国政府为了解决经济危机带来的问题,开始思考并转而对国民经济逐渐进行更为全面的总体性调节。与这个时期相适应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是国家干预主义,凯恩斯就是其中的代表。凯恩斯提出,要消除危机、拯救西方社会制度,就必须摒弃传统的经济自由主义政策,采取政府干预和调节经济的一系列措施,尤其是扩大政府的公共投资,以增加社会需求总量,刺激和带动个人消费和企业投资的增长。贯彻凯恩斯主义最典型的实例就是美国的“罗斯福新政”。“罗斯福新政”的核心就是根据当时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大规模兴建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通过政府颁布《国家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金融改革法案》等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利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生活,解决经济危机带来的矛盾,发展美国的垄断资本主义。德国在此时期也先后制定了大量经济法,特别是在1933年希特勒上台以后为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做准备所出台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更是大大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卡特尔条例》《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标志着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整已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各国为恢复战后经济,进入了和平发展时期,各国政府逐渐把经济发展放在了重要地位,开始自觉运用经济法来维护经济的运转和协调发展,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进一步深化,经济法的立法进一步充实、完备。德国为了重整社会经济秩序,先后颁布了一些稳定经济的法律,如《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土地整顿法》《农业法》等。日本政府为了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一系列振兴经济的法律,内容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公用事业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美国也通过经济立法,扩大投资,兴办国有企业,刺激个人消费,拓展国外市场,推动了经济发展。战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20世纪七八十年代至今,经济法体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得到了更为全面的发展和完善。随着现代高新科技迅猛发展,经济法与科学技术发展的结合更加紧密,立法内容空前丰富。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各国均将涉外经济法作为一国经济法中的重要内容。同时,各国注重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建立科学的宏观调控体系,使经济法体系更加完善和科学化。此阶段,以经济民主、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经济法”基本确立。

(三)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经济法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也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但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经济法制的背景下才出现的。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我国把经济法制建设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紧密结合起来,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保护改革开放,制定了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步伐的推进而不断丰富和完善。特别是1993年3月我国对宪法进行了修正,在修正案中提出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张,并明确提出要注重经济立法。为此,我国先后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土地管理法、对外贸易法、计划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为维护社会公平和社会整体利益,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尚无定论,但综上所述,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可表述为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市场经济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结果。据此,经济法的概念可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除了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外,它的特征应当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殊标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首先表现在调整对象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环节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次表现在调整方法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把经济的、行政的以及刑事的调整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调整复杂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它以一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直接为经济基础服务。经济法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直接目的,它从宏观效益与微观效益、长远效益与当前效益、整体效益与局部效益等各方面的经济效益出发,灵活运用各种经济手段来管理和协调经济关系,从而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

3. 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通过经济法所具有的限制和促进两种功能、奖励和惩罚两种结果来表现的。一方面,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的需要,颁布限制和促进相结合的经济法规,限制一些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促进一些经济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另一方面,颁布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经济法规,对积极履行法律规定义务且卓有成效的行为给予奖励;对违反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给予相应的惩罚,以此来表示国家对社会经济活动赞扬与反对的明确意向,特别是以法律规定奖励,是经济法所特有的,与一般的法律不同。经济法通过制定限制和促进、奖励和惩罚的经济法规,以指导各项经济活动走上正确的轨道。

4. 技术性

经济法同科学技术、自然规律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具有技术性特点的法律。社会经济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是结合在一起的。因此,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当然也具备技术性特点,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从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如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有关计量制度的法律等。还有些经济法律、法规,与科技知识关系密切。如专利法、环境保护法等。这些都是经济法具有技术性特点的具体表现。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概念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所要促进、限制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范

围。任何法律部门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范围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以保证市场主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使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在经济法规的指导下进行。

改革开放以来,关于中国市场经济主体管理的法律规定,其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系列关于公司、企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体系。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国家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税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

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的高低,来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实行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来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大量经济法律、法规。在财政调控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在促进产业调节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土地管理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邮政法、铁路法、农业法、对外贸易法、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等。在金融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在价格方面,制定了价格法等。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即属此类。

关于社会分配的法律规定,在财政、税收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此外,国务院还先后制定了不少关于税收的法规,如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在社会保障方面,制定了残疾人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劳动法等。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本章学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等内容。



典型案例

2007年2月7日上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掌中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北京掌中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移动QQ即时通信系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次性赔偿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经济损失200万元。

原告腾讯公司诉称,原告为了满足用户即时通信的需要研制开发了移动QQ即时通信系统。该系统包括硬件系统、客户端和服务端端的软件系统及系统数据库。注册用户可以使用客户端的软件。客户端软件为移动QQ用户提供了人机交流的界面,通过操作该界面,完成用户端之间的即时通信。原告为研制开发、运营和维护移动QQ通信系统投入资金数以亿计,已经拥有了庞大的用户群。原告对其开发的移动QQ系统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财产所有权,他人不得侵犯。

2005年7月,原告发现移动QQ系统用户的注册数量明显下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对此,原告进行了调查并发现在被告开发的PICA即时通信系统中,设置了登录移动QQ系统的功能,用户可以通过被告的PICA系统登录原告的移动QQ系统,无偿享受移动QQ系统的服务。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原告为保护移动QQ系统服务器软件著作权而设置的技术措施,商业性使用移动QQ系统服务器端的计算机软件,侵犯了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且擅自嵌入原告的移动QQ系统,无偿使用了原告移动QQ的系统资源,侵犯了原告对该系统享有的使用、收益财产权;被告还利用原告在市场上的